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

原告 周家旭
被告 王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月3%計算，借款期限自113年2月3日至113年4月3日止，應於期限內如數清償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並請求依法定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有協助原告追討第三人對原告之債務，前與被告間曾因委託事務有誤會，均有向原告及其配偶說明，現服刑中無力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支票影本、轉帳記錄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、6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

01 令提出異議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
02 院審酌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
03 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7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
08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陳家蓁